

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 QA

110 年 8 月 10 日

Q1：游泳池場域內入場人數限制為何？

A1：以游泳池場域面積，扣除不開放區域、固定設施設備（如廁所、淋浴間、置物櫃等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.25 平方公尺以上，室外每名人員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。

Q2：游泳池水道可使用人數應如何計算？

A2：泳池內人流管制，採總量管制，每一水道同時段可使用之人數上限計算方式如下：泳池水道長度／5 公尺*2(來回)。

【例】以 25 公尺水道為例，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 10 人為限。

Q3：游泳池業者針對不同人員進場規定為何？

A3：

1. 業者應針對人員分時段入場，各場次至少間隔 30 分鐘以上進行場地消毒。
2. 入場人員採預約制或人員造冊，以確切掌握入場人員及時段；並明確區分選手訓練、會員、教學及一般泳客時段。
3. 業者應於大門入口處公告入場人數上限及一般泳客及會員、選手訓練及教學之指定時段。

Q4：附屬設施如兒童戲水池區、冷熱水池區、SPA 區、烤箱、蒸氣室等不得開放等，為何不在本次開放範圍？

A4：考量於兒童戲水池區、冷熱水池區、SPA 區、烤箱、蒸氣室

難以全程佩戴口罩或口罩有弄濕造成保護力下降之可能，且長時離開水面，無法阻隔人與人間之飛沫傳播，故暫不在本次游泳池場域之開放範圍。

Q5：游泳池為什麼沒有開放淋浴設施？

A5：因為泳池內的淋浴設施並沒有獨立的排水系統，容易造成群眾傳播，在防疫考量下，只開放更衣室給泳客更衣

Q6：游泳池場域內關於佩戴口罩的規定為何？

A6：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；但教練於游泳教學或訓練時，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。

人員應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是否可使用防水口罩進行游泳或訓練，且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呼吸及換氣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Q7：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提供服務前，須進行抗原快篩是由誰執行？如何檢視？

A7：

1. 快篩方式不限，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或前往公衛用篩檢站檢測皆可。
2. 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，始得提供服務，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，或未接種疫苗者，規定如下：
 - (1) 首次服務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居家快篩試劑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2) 每 3-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：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。

(3)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，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，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
(4)使用抗原快篩，應依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或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。

(5)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，並造冊管理，以供查驗。

Q8：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快篩費用由誰負擔？

A8：快篩費用可由業者或教練協調自行負擔，或洽地方政府詢問有無提供免費快篩。

Q9：游泳池是否開放 1 對 1 或團體教學？

A9：游泳池開放教學課程，業者應遵循下列規定

1. 教練教學應全程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。
2. 學員未下水前應佩戴口罩；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，更衣離場。
3. 每堂團體課程學員不得超過 10 人。
4. 每堂團體課程進行時，學員間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5. 1 對 1 或團體課程授課時應有獨立區域，不得與不同班級混班練習、教學。
6.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，並錯開上下課時間。
7. 非上課學員不得陪同入池。

Q10：游泳池是否可以提供飲水及餐飲服務？

A10：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，不共用或分裝飲用；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，應加強清潔及消毒，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。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，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。

Q11：游泳選手恢復訓練應如何辦理？

A11：請依照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之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